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6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17

臺灣高等法院於 COVID-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視訊開庭情況新聞稿

- 一、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提升雙北市 COVID-19 疫情至第三級警戒起，為免群聚導致疫情傳播，法官陸續啟用視訊開庭。迄 110 年 6 月 23 日止，使用視訊開庭情形，民事庭 181 件，刑事庭 70 件。本院於 110 年 6 月 7 日至同月 18 日止，調查法官對視訊開庭之滿意度。刑事庭部分發出 91 份問卷，回收 50 份，其中 34% 有使用視訊開庭，民事庭部分發出 96 份問卷，回收 69 份，其中 54% 使用過視訊開庭。刑事庭部分因樣本較少，無法分析成效。以民事庭數據分析，統計開庭感受程度，感受極佳者有 8.1%，感受佳者有 64.9%，感受普通者有 18.9%，感受差者有 8.1%。另外，影響視訊開庭之因素，依序為 (1) 當事人及關係人使用設備之上網速率低、(2) 當事人及關係人操作不熟練、(3) 多人同時說明、(4) 同仁操作不熟、(5) 機關網路頻寬瞬間使用量過大、(6) 說話太快。
- 二、就調查結果觀察，使用過視訊開庭之民事庭法官滿意度極佳或佳者，高達 73%，且本院有使用視訊開庭經驗之庭長、法官亦表示，倘視訊遠端設備充足，操作熟悉，程序即可流暢進行，復可節省當事人、律師往返交通勞力、費用。
- 三、本院為改進視訊開庭，已展開操作人員教育訓練，使其熟悉視訊軟體之操作，復籲請庭長、法官更明確指揮訴訟，促使開庭關係人依序發言，並減慢說話速度。在降低主要干擾因素後，可預見此開庭模式，將為疫情警戒期間內之主流。